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)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和《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事项均发表“同意”的意见，具体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、经认真核查了解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、管理咨询、资本市场服务、税务服务、法务与清算、信息技术咨询、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。

2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自 2016 年 9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专业水平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，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聘请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公司关联董事陈忠国先生、樊来盈先生、李淼先生按规定回避了表决，该等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公司召集、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程序以及会议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董事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对 2021 年度内拟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。该等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持续交易行为，关联交易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必要的保障，关联交易是必要、合理的；交易价格或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交易定价是公允的。

3、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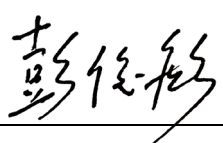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关于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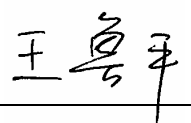
1、我们已对被担保人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决策效率，满足被担保人各自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，担保金额为年度担保预计发生额。

2、董事会所审议的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白永秀


彭俊彪


王鲁平